

##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佐”）于近日收到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上诉人）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关于公司及江门科佐与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一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 一、本次民事上诉状的基本情况

| 上诉人                   | 被上诉人   | 一审判决结果  | 上诉请求   |
|-----------------------|--|---|--|
| 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br>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一审被告）<br>刘保华（一审被告） | 1、驳回原告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br>2、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原告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 撤销一审法院（2018）粤73民初字第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

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